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儘管所有須載入通函之資料經已落實，惟適逢聖誕節日，需要額外時間大量印製通函，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